

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實習檢察署
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(司法警察機關專用)**

學 號		姓 名		實 習 單 位	
評 定 期 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			
考 核 項 目	評 分	合 計 分 數	司 法 警 察 機 關 單 位 主 管 簽 章	兼 任 導 師 核 定 分 數	
專業能力 (65 分)	請核定分數0 至 65 分		年 月 日	(成績計算以此欄為準)	
學習表現 (30 分)	請核定分數 0 至 30 分				
特殊表現 (5 分)	0 分, 如有具 體事由, 核定 1 至 5 分			年 月 日	
具體優劣 事蹟					
說明	一、本表請司法警察機關之單位主管，於指導完畢後即予評分，評分完畢送兼任導師核定後，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。 二、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或有「特殊表現」欄位之分數，請於「具體優劣事蹟」欄位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如該欄位不敷記載，可註記另以附件載明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60 分者以六十分計。 三、為平衡不同實習檢察署之評分差異，合計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： (1) 表現超出基本水準：超過 85 分(請參照說明 2 詳述具體事由)。 (2) 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：80 分至 85 分。 (3) 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有所改進：70 分至 79 分。 (4)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：60 分至 69 分。 (5)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，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：未達 60 分(請參照說明 2 詳述具體事由)。				